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2022 版）**  
**附加工作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发生下列情形导致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二）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四）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五）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六）在工作时间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犯罪、自杀、自残、斗殴，或因受酒精、毒品、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 （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疾病（包括职业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救治的，但属于本条款第三条第（三）项约定的不在此限；
- （三）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发作（包括职业病）或分娩、流产导致伤亡的；
- （四）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未遵医嘱，私自过量或不足量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或进行任何非治疗工伤所必须的手术；

(五)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六)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人身伤亡。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正在进行高风险运动、活动，并因此导致人身损害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误工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相应责任限额内。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事故，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负责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并且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三) 本附加险与工伤保险是并行关系，因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工作人员死亡或伤残的，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向保险人或者工伤保险进行索赔。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向工伤保险索赔，保险人负责对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限额内进行赔偿。

(四) 对被保险人工作人员因保险事故造成死亡的，死亡赔偿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对每人的死亡伤残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五) 对被保险人工作人员因保险事故造成伤残的，伤残级别依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GB/T16180-2014）确定；保险人对伤残赔偿金按照附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六) 对被保险人工作人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依照当地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医疗费用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康复费用、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其中，停工留薪期内生活护理费每日赔偿标准以被保险人所在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 人的标准/30 为限。

(七) 误工费：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证明，被保险人的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在超过 5 天的治疗期间，原则上每人每天按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赔偿误工补助；但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的，以保险单中约定为准。在医疗期满或者评定伤残等级后，此项赔偿责任终止，最长不超过 365 天。原则上赔偿金额的公式为：当地最低月工资/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 天）。对每人的误工费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误工费责任限额。

(八) 如被保险人工作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全额赔偿，则保险人对医疗费用、误工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工作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释义

**【工作人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接受被保险人给付的劳动报酬，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合法劳动者，也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或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实习生。

附表：

项目 序号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70%
(四)	四级伤残	60%
(五)	五级伤残	50%
(六)	六级伤残	40%
(七)	七级伤残	30%
(八)	八级伤残	20%
(九)	九级伤残	10%
(十)	十级伤残	5%